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投资者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产品，期限【119】天，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二级（中低风险）】，代理销售机构与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该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理财产品适合经代理销售机构测评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具体风险承受能力的适配情况以代理销售机构测评结果为准。个人投资者应确保其在代理销售机构所作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本人填写，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其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产品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投资者个人原因使得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例如：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00000元，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本金100000元将全部损失。恒丰理财提醒您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由买者自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自主决策，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融资人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运作情况以及产品管理人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发生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等情形，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蒙受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可能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4.流动性风险：

(1)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除非出现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投资者无权随时提前赎回或终止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申购与赎回，有可能会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所列示的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此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在上述情形下，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风险，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本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市场或资产标的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况下，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引起净值波动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兑付偿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而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6.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等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导致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7.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8.估值波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业绩报酬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的风险。

9.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0.兑付延期风险：因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金融市场危机、国际制裁、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及/或非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

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及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可能引发产品管理人不能按时支付清算资金，从而致使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11. 提前终止风险：在特定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2.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产品不成立再投资的风险。

13.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或非代理销售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金融市场危机、国际制裁、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及/或非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若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如有）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账户扣收并划付至产品管理人，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利益。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其申购/赎回（如有）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16. 投资标的特别风险：

（1）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可能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如有）

本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由于融资主体/增信主体/其他义务人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提前还款、延期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增信主体未能履行增信义务（例如：保证担保、差额补足、远期回购、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风险）；非标债权类资产可能因其无法等分化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未能集中登记和独立托管、缺乏公允性定价和流动机制不完善、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等原因，从而缺乏交易对手，导致流动性风险等。

（3）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如有）

本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如有）

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产品管理人可能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17.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恒丰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管理人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恒丰理财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就理财产品的托管可能委托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作为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此外，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债券借贷、委托管理、金融产品投资等，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前述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的列举仅为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非已包括全部关联方及本产品可能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具体以产品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进行的相关披露为准。尽管恒丰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18. 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如有）存在差异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在销售名称、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方面存在差异。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本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

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同时向代理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认（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恒丰理财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资者风险确认书

投资者在此声明：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持有的资金，且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包括理财产品在内的各类投资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代理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代理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本人/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人/本机构不得以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提出异议。本人/本单位拒绝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代理销售机构有权告知本人/本单位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并有权拒绝向本人/本单位提供销售服务。

本人/本机构充分了解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人/本机构确认完全理解并认可恒丰理财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充分了解并清楚本产品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全部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相关风险。在已充分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理财产品销售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本人/本机构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本人/本机构信息按监管要求进行报送。

本人/本机构确认如下：

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